## 附件2

##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 （送审稿）》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 | | 提请单位 |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
| 征求意见单位（家） | 各市、县（区）医疗保障局，宁东基地社保中心，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共38家 | | | |
| 合法性审核意见 | 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 | | |
| 采纳汇总情况 | 共书面反馈意见37条，经过对这些意见建议的认真梳理、逐条分析，采纳26条，吸收采纳4条，未采纳7条。 | | | |
| 单位 | 原稿内容 | 意见建议 | 是否采纳 | 采纳修改情况或未采纳理由 |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 第五章关于信用修复的相关表述，与当前全国及我区信用修复的机制、程序均不一致。 | 建议与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对接后，再予以确定。 | 是 | 对第五章信用修复程序进一步修改完善 |
|  | 第五条第二段最后一句。 | 建议改为“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工作”。 | 是 | 修改为“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工作” |
|  | 第十一条第四项。 | 建议修改为“其他应当计入信用主体信用档案的基础信息”。 | 是 | 修改为“其他应当计入信用主体信用档案的基础信息” |
|  | 第十五条“......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信用开展信用评价......”中。 | 建议删除“对信用”。 | 是 | 已删除“对信用” |
|  | 第十六条。 | 建议修改为“信用信息通过信用主体申报，行业协会、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共享等方式......”。 | 是 | 修改为“信用信息通过信用主体申报，行业协会、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共享等方式进行采集，并分类、记录、储存”。 |
|  | 第三十七条最后一段。 | 建议增加“信用异常修复后将修复名单推送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是 | 增加“信用异常修复完成后将修复名单推送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  | 第四章标题 | 建议修改为“信用信息发布与应用”，延长公示时间，并对其中涉及个人敏感信息应进行脱敏处理。 | 是 | 第四章标题修改为“信用信息发布与应用”；公示时间改为7日，增加“公开个人相关信息的，应当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命令作为依据或经本人同意，并进行必要的脱敏处理。” |
|  | 建议文件中“宁夏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自治区公共信用平台” | 统一修改为“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是 | 已修改为“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 自治区公安厅 |  | 无意见 |  |  |
| 自治区民政厅 |  | 无意见 |  |  |
| 自治区司法厅 | 第四条“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表述，根据该规定相关条款，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负责辖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信用管理相关信息的采集、录入和审核中，会涉及到相关信息，前后表述矛盾。 | 建议相关条文规范表述。 | 是 | 删除“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并在第四章增加“公开个人相关信息的，应当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命令作为依据或经本人同意，并进行必要的脱敏处理。” |
|  | 条款中所有“地级市”的表述 | 建议将条款中所有“地级市”的表述修改为“设区的市”。 | 是 | 统一修改为“设区的市” |
|  | 第七条“规范性文件” | 建议修改为“行政规范性文件”。 | 是 | 已修改为“行政规范性文件” |
| 自治区财政厅 |  | 无意见 |  |  |
|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  | 无意见 |  |  |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第九条中“鼓励各信用主体成立行业协会，建立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 | 建议删除“成立行业协会”。一个信用主体成立的行业协会不代表本行业协会；各信用主体即使不建立行业协会，依然具有建立医疗保障使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等职责。 | 是 | 修改为“鼓励各信用主体建立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 |
|  |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的建议：第一条“协议履行”第一款“基础管理”第2条“标识标牌”中要求的标识标牌是由哪个部门发放，还是给医院提供相关素材由医院自行制作，建议表述清楚。 | 标识标牌是由哪个部门发放，还是给医院提供相关素材由医院自行制作，建议表述清楚。 | 否 | 两定机构有标识牌 |
|  |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的建议：第二条“基金绩效”第二款“费用控制”第24条“门诊次均费用”和第26条“住院次均费用”未考虑区内各级医院之间的医院救治能力和水平，建议取消。 | 未考虑区内各级医院之间的医院救治能力和水平，建议取消。 | 吸收采纳 | 此指标影响较大，需要保留，后期结合实际可动态调整。 |
|  |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的建议：第二条“基金绩效”第三款“住院报销比例”，建议根据宁夏现阶段各级医疗机构实际报销情况合理制定考核参数。据了解，宁夏三级甲等医疗机构住院患者报销比例基本为职工65%，居民55%左右。 | 建议根据宁夏现阶段各级医疗机构实际报销情况合理制定考核参数。据了解，宁夏三级甲等医疗机构住院患者报销比例基本为职工65%，居民55%左右。 | 吸收采纳 | 采用的是政策范围内的报销比 |
|  |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的建议：第二条“基金绩效”第四款“个人负担比例”，此项指标和“报销比例”可以理解用不同的计算方法考核同一目标，建议保留其中一项即可。 | 此项指标和“报销比例”可以理解用不同的计算方法考核同一目标，建议保留其中一项即可。 | 吸收采纳 | 此项实际考核的是实际报销比 |
|  |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的建议：第三条“基金监管”第二款“费用处理”中“追回、拒付、罚款”，建议考核参数设定为“追回、拒付、罚款”金额与医疗机构收入的占比。 | 建议考核参数设定为“追回、拒付、罚款”金额与医疗机构收入的占比。 | 吸收采纳 | 已在指标体系中对追回、拒付内容修改为按金额与医疗机构上一年收入的占比进行扣分。 |
| 自治区审计厅 |  | 无意见 |  |  |
| 宁夏税务局 |  | 无意见 |  |  |
| 自治区药监局 |  | 无意见 |  |  |
| 银川市医保局 | 第五条第二款关于地市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系统维护......”的表述不准确，按照信息系统“谁开发、谁维护”的原则，全区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信息平台由自治区医保局开发，应由自治区医保局进行系统维护，建议对此表述进行合理修改。 | 建议对此表述进行合理修改。 | 否 | 系统设计为自治区开发，各地维护 |
|  | 建议在第五条第二款中增加县（区）医疗保障部门职责。 | 建议在第五条第二款中增加县（区）医疗保障部门职责。 | 否 | 以地级市为单位开展 |
|  | 建议将第六条第（三）项中“药师”的表述修改为“药（士）师”；将第六条第（五）项的表述修改为“其他参与医疗保障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 建议将第六条第（三）项中“药师”的表述修改为“药（士）师”；将第六条第（五）项的表述修改为“其他参与医疗保障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 是 | 已修改为“药（士）师”和“其他参与医疗保障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
|  | 建议删除第十三条第（一）项关于“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起诉”的表述。 | 建议删除第十三条第（一）项关于“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起诉”的表述。原因为：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是当事人（信用主体）法定权力，未在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相关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不予受理。将此内容设定为不良信息，不符合法治精神。 | 是 | 已删除 |
|  | 第十四条规定与第十六条第三款内容重复，建议删除并完善第十六条第三款内容。 | 建议删除并完善第十六条第三款内容。 | 是 | 已将第十六条重复内容删除 |
|  | 第二十六条中未设定评定为A级信用主体“适当降低医疗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激励措施，而在第二十七条中对评定为B级信用主体设定了“适当降低医疗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激励措施。为体现信用主体激励措施的一致性、公平性，建议增加评定为A级信用主体的激励措施或删除评定为B级信用主体“适当降低医疗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激励措施。 | 建议增加评定为A级信用主体的激励措施或删除评定为B级信用主体“适当降低医疗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激励措施。 | 否 | 银川市理解有误 |
|  | 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关于“二、严格执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最长公示期限届满的，信用网站将撤下相关信息，不再对外公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建议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表述修改为“被认定为信用异常行为之日起，未满3个月的”。 | 建议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表述修改为“被认定为信用异常行为之日起，未满3个月的”。 | 是 | 已修改为“被认定为信用异常行为之日起，未满3个月的”。 |
| 兴庆区医保局 |  | 无意见 |  |  |
| 金凤区医保局 |  | 无意见 |  |  |
| 西夏区医保局 |  | 无意见 |  |  |
| 贺兰县医保局 | 第四章“信用发布与应用” | 第四章“信用发布与应用”应修改为“信用信息公开与应用”更妥。条文内容应加上“第三十一条，信用信息通过公示、授权查询、政务共享等方式公开。信用信息以公开为基本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用信息，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或自治区医疗保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可按照信用信息查询的有关规定进行查询。依法不能公开的信用信息，信用主体可通过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平台查询自身信用信息。经信用主体授权同意并约定用途后，可向第三方提供。” | 是 | 已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于每年3月1日前，在门户网站上对上一年度直接参与医保基金使用的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信用信息通过公示、授权查询、政务共享等方式公开，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个人相关信息的，应当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命令作为依据或经本人同意，并进行必要的脱敏处理。 |
| 永宁县医保局 |  | 无意见 |  |  |
| 灵武市医保局 |  | 无意见 |  |  |
| 石嘴山市医保局 |  | 无意见 |  |  |
| 大武口区医保局 |  | 无意见 |  |  |
| 惠农区医保局 |  | 无意见 |  |  |
| 平罗县医保局 |  | 无意见 |  |  |
| 吴忠市医保局 | 将16页附件1的标题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分成两个。 | 修改为：1.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住院定点医疗机构使用）；2.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门诊定点医疗机构使用）。 | 否 | 现指标过于细化，不宜区分。 |
| 利通区医保局 |  | 无意见 |  |  |
| 青铜峡市医保局 | 第三章信用评定第二十条医保服务医师信用评价周期初始积分为12分，而《宁夏回族自治区医保服务医师诚信管理办法》中规定每位医保服务医师每个自然年度初始总分为15分。 | 建议初始积分为15分。 | 是 | 已修改为15分 |
|  | 第五章信用修复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被认定为信用异常行为之日起，未满6个月的。 | 建议为3个月 | 是 | 已修改为3个月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三级指标第1个指标，计分方法：经卫健部门批准后15个工作日内，未及时向医疗保障部门申请变更。 |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五章定点医疗机构动态管理第四十条，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建议为30个工作日。 | 是 | 已修改为30个工作日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三级指标第40个指标，计分方法：被暂停中止处方权的，每次扣20分，取消医保医师资格的，每次扣30分。 | 建议为每人次扣20分、30分。 | 是 | 已修改为每人次扣20、30分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 建议加入“为非定点医疗机构或处于中止医保协议期间的医疗机构提供医保结算的”指标。 | 否 | 不涉及非定点医疗机构 |
|  | 附件2《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序号1变更备案，计分方法：经卫健部门批准后15个工作日内，未及时向医疗保障部门申请变更。《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五章定点零售药店的动态管理第三十七条，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 建议为30个工作日。 | 是 | 已修改为30个工作日 |
|  | 附件2《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序号9代刷套现，发现为无定点资格的零售药店、医疗机构代刷医疗保险卡计分方法。 | 建议直接按E类处理。《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五章定点零售药店的动态管理第四十条中为非定点定点零售药店或处于中止医保协议期间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医保结算的解除医保协议。 | 是 | 已修改为直接按E类处理 |
| 红寺堡区医保局 |  | 无意见 |  |  |
| 同心县医保局 |  | 无意见 |  |  |
| 盐池县医保局 |  | 无意见 |  |  |
| 固原市医保局 |  | 无意见 |  |  |
| 原州区医保局 |  | 无意见 |  |  |
| 彭阳县医保局 |  | 对诊所的监管没有纳入信用管理办法，建议一并纳入。 | 否 | 诊所不属于监管范围 |
| 隆德县医保局 |  | 无意见 |  |  |
| 西吉县医保局 |  | 无意见 |  |  |
| 泾源县医保局 |  | 无意见 |  |  |
| 中卫市医保局 | 第五条第三款“各地级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授权相应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承担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信用管理的具体工作，也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以下统称“评价机构”）开展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工作。” | 修改为“各地级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承担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信用管理的具体工作，也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以下统称评价机构）开展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工作”。理由为：在第六条中规定“本办法所称信用主体主要包括（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不能既裁判员又当运动员。 | 是 | 已修改为“各地级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承担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信用管理的具体工作，也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以下统称“评价机构”）开展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工作” |
| 中宁县医保局 | 第二十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以下情形的，直接列入E级：  （一）因违法违规被解除定点服务协议或连续两年被暂停定点服务协议的；  第三十条 对评定为E级信用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解除定点服务协议，被解除协议的医疗机构 3年内不得再申请医保定点； | 第三十条无零售药店的惩戒措施，只提到了医疗机构，建议修改为：（一）解除定点服务协议，被解除协议的医药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医保定点； | 是 | 已修改为“医药机构” |
|  | 定点零售药店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第5项药师在岗 | 建议修改为执业药师在岗。 | 是 | 已修改为“执业药师” |
| 沙坡头区医保局 |  | 无意见 |  |  |
| 海原县医保局 |  | 无意见 |  |  |
| 宁东基地社保中心 |  | 无意见 |  |  |